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1500049421 號

函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20 年 8 月 5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18%。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順延日數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委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實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擔保權利，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之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予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安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還本付息款項劃撥作業及依法扣繳稅捐事宜。
- 十三、所有本公司自次級市場買回之本公司債應即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 十四、承銷機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十五、承銷方式：委託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十六、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之。

十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人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